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春也

相 對 人 林昱利

關 係 人 蔡明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昱利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明宏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昱利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林光乾如附件
所示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昱利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
3年度監宣字第67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
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
林光乾之遺產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
理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
聲請選任關係人蔡明宏為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林光乾遺產
繼承、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
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
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
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
承人林光乾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

單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同為被繼承人林光乾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林光乾遺產繼承、分割協議事宜，與相對人之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本院審酌蔡明宏為相對人之表兄，有意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且其於辦理被繼承人林光乾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關係人蔡明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本院所選受監護人林昱利之特別代理人蔡明宏，就其任特別代理人所應處理之特定事項，亦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特別代理人職務，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特別代理人蔡明宏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，為受監護人林昱利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倘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時，即應負賠償之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